

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

100.01.19校務會議訂定
101.09.17校務會議修正
104.02.25校務會議修正
105.05.09行政會議修正
107.10.08行政會議修正
110.08.31校務會議修正
111.06.30校務會議修正
113.08.30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2、5項規定。
- 二、教師法第14、15及29條。
- 三、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。
- 四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22日新北教安字第1130737627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鑒於校園霸凌行為對學生人格發展影響甚鉅，對當事人、旁觀者身心均將造成嚴重影響，為符合現行實務所需並強化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之完整性，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。

肆、執行要項：

一、教育宣導：

- (一)研編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議題融入之各類教材、教案，以充實宣導資料。
- (二)將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，融入學生相關學習領域及教師進修研習課程，並結合民間、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，鼓勵教職員工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，以利學校進行處理程序。
- (三)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，或結合校務會議、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，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、知能及處理能力，以利於事件發生時能即時妥處，獲取當事人及家長信任。
- (四)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，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，並參與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。
- (五)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「友善校園週」，並規劃辦理以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、防制校園霸凌、防制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、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」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，並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，向學生、家長、教職員工及校長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，鼓勵勇於申請調查或檢舉，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。

- (六)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校長、教師及家長會人力，辦理志工招募、防制霸凌知能研習，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，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。
- (七)學校結合商家、愛心商店及校園週邊警察巡邏路線(點)，建構安心走廊，共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。
- (八)教育部設1953反霸凌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，新北市教育局亦設立「1999」及「02-2956-0885」等2支校園霸凌投訴專線電話，均由專人接聽並立即列管處理。
- (九)學校投訴專線2992-3192、投訴信箱22766326@hch.ntpc.edu.tw，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，遇有投訴事件，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；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，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(令)。
- (十)學校應於每年4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；每年10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，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，詳予輔導。
- (十一)教育部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，以隨機抽樣方式，抽測各縣市中等學校10分之1學校，30班以下學校每年級抽測1班；31班至60班學校每年級抽測2班；61班以上學校每年級抽測3班。

二、發現處置：

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(附件1)處理流程(附件2)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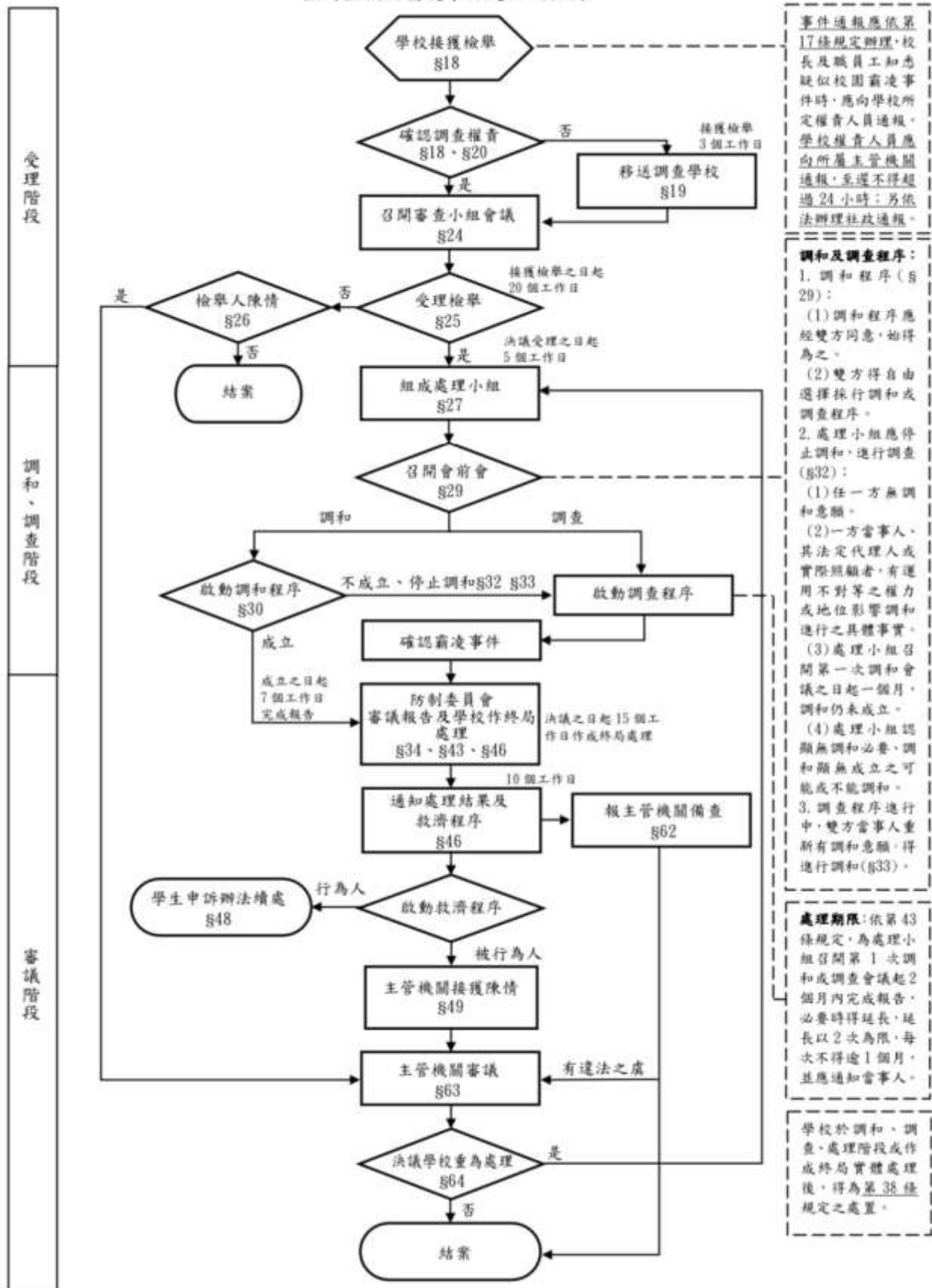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經費：由本校年度預算及教育局編列專案經費，酌予補助各校案件處遇需求經費，以落實推動本計畫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辦理，並另行補充或修訂之。

附件1：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

附件2

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



註：本流程圖所示條號(§)及其內容係援引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

附件3

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					
序號	編組職稱	姓 名	職 稱	校長指派3人 為審查小組	備考
1	召集人(主席)		校長		
2	學務人員		學務主任		
3	教務人員		教務主任		
4	輔導人員		輔導主任		
5	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		教師		本校人才庫 專家
6	家長代表		家長		
7	外聘專家學者		人才庫專家		
附 註		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 5 人至 11 人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之任期，得以學年為單位。 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，並應包括「未兼行政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」(至少 2 人)、家長代表、外聘專家學者(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，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)，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。 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，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；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，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。			